

B0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公告编号:2020-05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付息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康得新MTN001,债券代码:101759003.IB)于2017年2月1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6年,固定债券票面利率5.50%,到期日为2022年2月15日。由于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17康得新MTN001于付息日2019年2月15日终,公司未能按期兑付利息。该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担任主承销商。

公司现就17康得新MTN001未按期付息后续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 工作进展情况
- 截至2019年2月15日终,公司未将足额利息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7康得新MTN001”构成实质违约。公司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披露了《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
- 2019年2月28日,公司在主承销商的组织下召开了17康得新MTN001持有人会议,并于同日配合全资子公司总部的有人在公司生产地进行实地调研。
- 2019年8月29日,公司在主承销商的组织下召开17康得新MTN001持有人会议。
- 公司近期陆续披露了以下信息: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公告;关于收到《传票》、《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关于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通知》的公告;《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 后续工作安排
-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尽快完成兑付;
- 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 公司将保持与持有人及承销商的密切沟通,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并适时配合承销商召开持有人会议,共同商讨后续解决措施,维护持有人权益;
- 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后连续约处置进展。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1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9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019年4月26日,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6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1元/股(含)。

2019年11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11月6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期限已经过半,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3月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095,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7%,最高成交价为14.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4元/股,成交总金额15,729,7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25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减少、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15—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号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路工业大道196号)。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晓华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八)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公司部分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无法至现场参加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见证进行。此次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0,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1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4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9月9日。

2.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

3.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11月12日。

4.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0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9年5月17日及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及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为前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本次担保提供后,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剩余2019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

2.本次担保提供后,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剩余2019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82,500万元。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剩余2020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

3.本次担保提供后,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剩余2020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诺”)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6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南路枋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黄晓峰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维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含成品油、车用燃气和其他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机动车车辆保险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5%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477.13万元,负债总额2,139.96万元,净资产4,337.1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4,815.73万元,利润总额1,140.23万元,净利润954.33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503.01万元,负债总额904.85万元,净资产4,598.16万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24,093.28万元,利润总额394.88万元,净利润260.99万元。厦门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成立时间:2002年2月1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B栋21层

法定代表人:黄晓峰

注册资本:34,582.818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1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现金管理及2019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18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11日公告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19-078、2019-082、2019-089、2019-093、2019-094、2019-101、2019-105、2019-118、2020-001、2020-00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011)。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50,000万元。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8500.00	2020.3.11	2020.3.12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9300.00	2020.3.12	2020.3.13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0.3.13	2020.3.16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0.3.16	2020.3.17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0.3.17	2020.3.18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9400.00	2020.3.18	2020.3.19	2.70%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贵先生、罗其芳女士及公司第二大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发函询证,其均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17日、3月18日和3月1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自身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文一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我公司关注到一则媒体报道“紫光展锐上市前融资:国家大基金和上海国资被曝注资45亿”,该报道中提及紫光展锐筹划科创板上市等有关事项,经向公司第二大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证,其回函确认,该报道中所涉及事项与公司无关联。经我公司自查,该报道中的事项确与我公司无关。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目前,我公司总股本为15,843万股,在沪市上市公司中属于中小盘股,行业大类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但属于其中的细分行业,且业务构成较多,具有一定的跨行业、与行业内的其他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性。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约38.88倍,而我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已达到约320.07倍,我公司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因市场受订单下滑及汇率波动等影响,导致2019年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较大,处置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初步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00万元至-8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临2020-003号《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质押(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的临2020-002号《文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也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兴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以下简称“公告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能兴控股计划自公告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596,300股,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244726%。

2019年11月21日,本公司收到股东能兴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能兴控股于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期间,能兴控股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7,142,566股,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已经降至5%以下。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1月3日,本公司收到能兴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能兴控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并且减持的股份时间过半。本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计划数量过半和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3月19日,能兴控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公司收到能兴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获悉能兴控股本次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3,573,841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能兴控股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能兴控股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公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能兴控股减持股份共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3,573,8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5,002,541股,占本公司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8,571,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4%。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能兴控股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21日	6.50-7.35	17,142,566	0.49%
		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3日	7.11-8.45	3,543,000	0.10%
		2020年1月4日—2020年3月19日	7.22-8.37	14,316,975	0.41%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日	—	35,002,541	1.00%
		合计	—	8,28	0.24%
		合计	—	43,573,841	1.24%

3.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能兴控股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
	合计持有股份	192,262,500	148,688,6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262,500	148,688,6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
	合计持有股份	0	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能兴控股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能兴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已经降至5%以下。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能兴控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